

##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89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方主任委員定安

四、出席委員：

方主任委員定安、許委員清坤、鍾委員孟仁、周委員國良、黃委員丁風、鄭委員錦洲(請假)、周委員春、謝委員月霞、王委員治明(請假)

五、列席人員：

楊召集人思勤、張顧問樹德、向顧問永財、張總幹事淵翔、鄭副總幹事錦濃、劉專員美蘭、巫主任忠信(請假)、蘇主任月娥(請假)、魯主任志偉、林組長陳儒、李組長金貴、吳組長政賢、高組長丕丞

六、主席致詞：

紀錄：陳秀鳳

各位委員、楊召集人、各位同仁大家好，非常感謝各位在百忙之中參加本會第 289 次委員會議，本次會議主要為審查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選務工作進程序及本會委員督導區域配置等相關選務事項；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 113 年 1 月 13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希望大家再次同心協力將選務工作順利圓滿完成；現在就按照今天排定議程來進行，謝謝。

七、總幹事報告：

(一)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討論通過，定於 113 年 1 月 13 日，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1、112年9月12日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及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
- 2、112年9月12日至12月4日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
- 3、112年9月13日至9月17日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 4、112年9月18日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 5、112年9月19日至11月2日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書件。
- 6、112年11月7日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 7、112年11月14日前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
- 8、112年11月16日公告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9、112年11月20日前公告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設置地點。
- 10、112年11月20日至11月24日受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11、112年12月5日前審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12、112年12月11日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13、112年12月15日前審定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14、112年12月15日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 15、112年12月16日至113年1月12日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 16、112年12月20日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政黨號次抽籤。
- 17、113年1月2日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 18、113年1月3日至1月12日辦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等。
- 19、113年1月13日投票、開票。
- 20、113年1月19日前公告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 21、113年1月25日前致送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證書。

#### 八、工作報告：

第一組：為因應113年中央公職人員選舉，本會召開及參加中央選舉委員會各項會議如下：

- (一) 2月22日參加研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第1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
- (二) 5月31日參加研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第2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
- (三) 5月至6月本會及區公所選務幹部計8人，分4期至中部地方研習中心參加112年選務幹部研習班研習。
- (四) 7月31日參加研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第3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
- (五) 8月16日至新北市八里興安興業有限公司溶漿銷毀「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公投票」。
- (六) 9月5日參加研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會議。

- (七) 9月20日分2場次(上、下午各1場次)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練講習。
- (八) 本會調用兼職人員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成立辦理選務期間自112年9月16日起至113年2月15日止，共計5個月。
- (九) 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七區擬設置285個投開票所。
- (十) 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共計約3,000人(不含監察員及警衛人員)，至8月底止已完成招募90%。

#### 第四組：

本會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6月30日中選法字第1123550193號函規定，本會選舉期間得設置監察小組委員25人，除5位常任委員外，另遴聘監察小組委員20人，本會為使監察業務能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援例部分監察小組委員之遴聘係由各主要政黨推薦，本次計有民主進步黨推薦2名、中國國民黨推薦2名、台灣民眾黨推薦1名、時代力量推薦1名。其餘由本會推薦本市地方公正人士擔任，相關人選已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聘期自112年10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止，為期4個月。

九、討論提案：

案 號	第 1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8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一 組																													
案 由	擬訂「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委員督導區域配置」草案，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期選務作業嚴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及開票統計正確、迅速，擬編訂委員分區執行職務分配表，請各位委員不定期前往督導。</p> <p>二、委員督導區配置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864 1286 1659">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督導區</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任委員</td> <td>方定安</td> <td>全市各區</td> </tr> <tr> <td>委員</td> <td>謝月霞</td> <td>中正區</td> </tr> <tr> <td>委員</td> <td>周國良</td> <td>信義區</td> </tr> <tr> <td>委員</td> <td>許清坤</td> <td rowspan="2">仁愛區</td> </tr> <tr> <td>委員</td> <td>鍾孟仁</td> </tr> <tr> <td>委員</td> <td>鄭錦洲</td> <td>中山區</td> </tr> <tr> <td>委員</td> <td>黃丁風</td> <td>安樂區</td> </tr> <tr> <td>委員</td> <td>王治明</td> <td>暖暖區</td> </tr> <tr> <td>委員</td> <td>周 春</td> <td>七堵區</td> </tr> </tbody> </table> <p>三、經委員會審定後，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p>	職稱	姓名	督導區	主任委員	方定安	全市各區	委員	謝月霞	中正區	委員	周國良	信義區	委員	許清坤	仁愛區	委員	鍾孟仁	委員	鄭錦洲	中山區	委員	黃丁風	安樂區	委員	王治明	暖暖區	委員	周 春	七堵區
	職稱	姓名	督導區																											
	主任委員	方定安	全市各區																											
	委員	謝月霞	中正區																											
	委員	周國良	信義區																											
	委員	許清坤	仁愛區																											
	委員	鍾孟仁																												
	委員	鄭錦洲	中山區																											
	委員	黃丁風	安樂區																											
	委員	王治明	暖暖區																											
	委員	周 春	七堵區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 號	第 2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8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一 組
案 由	擬訂「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請審議。
說 明	一、本進度表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進度表及本會業務需要編訂。 二、經委員會審定後，函知本會各組室及區選務作業中心遵循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 號	第 3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89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一 組
案 由	擬訂「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務經費核支應行注意事項」草案乙份，請審議。
說 明	本案經委員會審定後，即函送本會各組室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遵循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 十、臨時動議：

謝委員月霞：

上次選舉有發生民眾將選票攜出投票所或撕毀選票之情事，民眾雖確知行為違法卻不知相關罰則，建請於辦理選務工作期間加強宣導，務必使選民瞭解完整法律概念，謝謝。

主席方主任委員定安發言：

按照謝委員之提醒，本會是否有具體之宣導作為？

林組長陳儒：

各投開票所均有印刷「不得撕毀選票」之字樣與罰則，本會將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再加強宣導。

張總幹事淵翔發言：

民政處也會就謝委員提出之攜出或撕毀選票罰則加強宣導，將透過市府官方 FB 及 Line@主動傳給民眾，讓民眾口耳相傳。

許委員清坤：

如方才林組長所提，在投開票所會張貼各項標語提醒民眾相關違法事項。問題在於：這些提醒標語究竟張貼於何處較恰當？我認為：把標語單獨張貼於入口醒目處，由於投票所入口通常有工作人員查驗身分證，民眾抬頭即可清楚看見提醒標語，位置方面會較為理想。

鄭副總幹事錦濃：

本會於選舉前約十天左右將召開記者會，預計將本項目列為重點宣導事項，請記者一併納入新聞稿中，謝謝。

決議：1. 「不得撕毀選票」之標語，於布置投開票所時，應張貼於民眾易看見之顯著處。

2. 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上述事項，避免投票民眾觸法。

## 十一、散會：16 時 30 分